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3、4期（总第422期）

目 录

【政府规章】

青岛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83号) (1)

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84号) (6)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青政字〔2021〕4号) (11)

关于做好衔接承接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青政字〔2021〕5号) (15)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字〔2021〕6号) (26)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3&4 (No. 422)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28, 2021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n School Safety in Qingdao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83) (1)

Regulations on Investments by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84) (6)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Public Health System in Qingdao

(QZZ [2021] No. 4) (11)

Circular on Ensuring a Smooth Transfer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Power Items

(QZZ [2021] No. 5) (15)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ortfolios of Qingdao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ials

(QZZ [2021] No. 6) (26)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83号

《青岛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1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豪志

2021年1月22日

青岛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管理、综合治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包括前款所列学校的幼儿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家校共建、社会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

市、区（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

展。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個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和学校联系制度，及时向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工作制度的情况，定期听取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鼓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鼓励新闻媒体发布有关学校安全

的公益广告。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对受理的涉及学校安全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责任部门。

第二章 学校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安全教育列入课程计划。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设安全教育课程，采取合理有效方式开展防范诈骗、溺水、踩踏、欺凌、性侵害、网络沉迷，以及禁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专题教育，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寒、暑假前，组织进行教职工安全部署、学生安全教育和家长安全提醒。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实验、舞蹈、研学旅行、集体劳动、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前，应当按照课程标准或者活动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游泳、心肺复苏等生存技能教育训练，帮助学生掌握与其年龄阶段相适应的避险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十三条 学校可以利用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建设的安全教育体验基地，组织学生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建设综合性或者专业性的安全教育体验基地。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小学应当每月、幼儿园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不同内容的应急疏散演练，提供住宿的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开展2次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通勤车）的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开展2次校车（通勤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新任校（园）长、副校

（园）长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任职培训。学校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和安全工作负责人任职期间，每年应当接受安全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教职工、安全保卫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安全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学校应当通过家长会、家长课堂等方式，对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成立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覆盖全体教职工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分析、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内建（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或者安全警示围栏，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

学校在开展实验教学、体育教学前，应当对仪器电路、化学试剂、药品、体育器材等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网上巡查、信息保存、调用调取和运行维护等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重点部位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90日。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修保养；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保证安

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落实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值班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演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员以及安全防护器材。专职保安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

学校应当组织教职工建立护校队伍，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社区、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作，建立学校安全志愿者队伍，在上学、放学时段维护学校以及校门口秩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健全门卫制度，严格执行校外人员、车辆入校登记以及查验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

学校应当设置围墙或者其他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止攀爬、破坏等措施。校园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查验登记。不遵守规定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有权要求其离开校园。有危害校园安全行为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及时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发现进入校园的人员携带非教学用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时，应当制止并要求其离开校园；难以制止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课间活动和在校学习生活期间的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上下楼顺序，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巡查，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牌、安全警示牌、停车设施以及减速装置等。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当遵守校内交通安全规定。发生校园交通事故，学校应当及时向学校主

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定时开展安全巡查。女生宿舍不得安排男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学校应当在上网设施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完善技术防护措施，防范其接触违法或者不良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操作手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和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落实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和校外供餐管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饮水设备维护和清洗消毒。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对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者心理健康辅导人员，设立卫生（保健）室和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学生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和心理健康教育。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开展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培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开展公共卫生教育，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对知识，做好通风消毒、因病缺勤登记追访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加强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工作，开展学生常见病和重点传染病监测评估工作，依法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查体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学校教职工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行为异常状况的学生，学校应当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不宜寄宿的学生可以安排走读，对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考勤信息通报制度，将未按照要求正常到校、非正常缺勤、擅自离校以及其他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上学、放学、放假以及校外活动时间和地点提前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和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接送交接制度。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人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学校可以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学生交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人以外的人员。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人在放学前需将学生带离学校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应当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校外集体活动需要租用车辆接送学生的，应当租用有相应客运资质的运输企业的客运车辆，并与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社会实践或者实习，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并考虑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火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年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评估机制，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学校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校外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

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加强安全保护和实习管理，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办理保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幼儿园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保教人员应当在现场照管幼儿。幼儿在园就寝，保教人员应当值守照管，不得从事与照管幼儿就寝无关的事务，不得擅离值守。

小学一、二年级上课期间在没有其他教师接替的情况下，任课教师原则上不得离开教室。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四章 综合治理

第四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校以及校园周边安全的综合治理，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参与的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完善上学、放学等高峰勤务机制，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学校门前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形式，规范学校门前道路停车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以及校园周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安

全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校园周边新建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山体、水流、挡土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设置防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等措施，并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含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合理调整校园周边公交线路，优化公交站点设置，保障学生乘车便利。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生上学、放学乘车安全。

第四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水坑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学生溺水事故。

禁止安排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展水域日常安全巡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生产销售的教学仪器设备、校服等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相关部门参与的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教育、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指导学校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应当制定校园安全管理总体预案以及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处置等专项预案。

第五十一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市、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并通知学校，学校应当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立即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指导学校进行处置；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学生和教职工因事故受到伤害的，学校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明显自杀、自残或者伤害他人倾向，以及有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采取看护、陪护等必要措施，并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要求到校处理的，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到达学校。

第五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性侵害预防和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参与的防治工作体系。

学校应当建立校园欺凌和性侵害防治工作机制。发现欺凌或者其他伤害学生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情况复杂的，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和有关部门在处理校园欺凌和性侵害事件时，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双方当事人应当配合调查。

处理。

第五十五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违反规定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学校无法制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第五十六条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调解组织可以聘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者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为学校统一购买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与学生安全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教育工作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先进单位称号，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干扰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市非学历民办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84号

《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1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赵豪志

2021年1月27日

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建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管理、海洋发展、园林和林业、应急、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政府投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政府投资资金实行预算约束。市政府各部门以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专家咨询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

理制。

第八条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制。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按照审批权限应当由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

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申请立项时，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供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和项目建议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批复立项。

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申请立项。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报送审批时，应当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用海）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用海预审的除外）；重大项目应当提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审核意见；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还应当提供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其中，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开展。

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市发展改

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报批实施。其中，超出原批准概算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单位出具超概算原因分析报告并提出调整概算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超出原批准概算 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单位出具超概算原因分析报告并提出调整概算申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明确的项目，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实施的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不需办理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的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建设方案及概算。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及概算（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建立相关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并且实施动态管理。入库项目按照成熟度，编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编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编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前期工作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并提出投资估算后，可编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对全市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项目，决策前应当进行公示或者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下半年根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前期工作进度、下一年度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在充分征求各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报市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实施方案。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二十条 市政府每年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等服务采购，以及项目筹划、调研、评估、论证等相关事项。有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批准实施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相应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未批准建设的项目，其使用的前期工作经费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审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编制年度财政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草案，并按照规定报批。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和批准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列入经审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项目，满足下列条件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各项目单位下达正式投资计划，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用款计划及时下达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装饰装修）、监理单位以及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等，也可以采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后达到纳入统计条件的，应当及时报统计部门纳入统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批复后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定期通过在线平台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如实报告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

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依据下达的投资计划按照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建设资金。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兼有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筹资方案予以保证落实。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限的按其时限办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分工批复，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以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前期准备、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资金、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情况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有计划地进行跟踪审计。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问题，以及失职渎职等涉嫌违纪违法犯罪行为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当在建成后的建（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未经批准变更施工图设计，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未依法组织招标；

（七）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

（八）工程现场签证和工程结算把关审查不严，造成经济损失；

（九）竣工资料管理不善造成资料缺失，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咨询、设计单位在编制或者咨询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时，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公共利益的，依法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区（市）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11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30日）

青政字〔202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要求，现就健全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到2022年，构建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保障有力、体

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紧跟省立法进程，适时修订《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数据共享，初步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推动跨机构、跨层级、跨部门的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市、区（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各区、市政府）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市）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常态化公共卫生应急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疫情防控能力，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社区）为主导，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党员、志愿者、居民骨干等共同参与的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架构，筑牢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建设现代化疾控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体制机制，优化职能设置，充分发挥青岛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平台聚合作用，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优先建设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2实验室），适时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实验室）。推进区（市）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需要适当提高设备配置标准，区（市）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P2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强化疾控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控任务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评价职能。到2022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区（市）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优先保障基层用人需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首席全科医师和首席中医师等。涉农区（市）按照二级医院标准重点打造1—3所镇街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等设备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哨点诊室。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管理，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加快推进镇村一体化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到2022年，通过“县管镇聘村用”实现乡村医生合同制管理，通过“县管镇街用”为每个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公共卫生医师。各区（市）要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增强校

医配备，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3. 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病原生物检验鉴定信息互通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依托医联体和医共体，构建“疾控—临床—科研”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公共卫生职责任务清单，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疾控中心和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必要的能力训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4.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建立“周末卫生大扫除”等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人人动手，洁净家园”集中整治行动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2022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含进入评审程序）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妇联，各区、市政府）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及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以及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和统一部署，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补齐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能力短

板，有条件的要设置相应病房，满足感染性疾病患者分类救治需要。全面提升区（市）级医院救治能力，坚持适度超前规划，重点完善1所区（市）级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按照“50—100万人口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不低于100张”的要求，加快可转换传染病病区建设，并按照编制床位2—5%的比例设置重症监护病房，统筹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形成县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2021年年底前，全市建成综合类、核与辐射类、烧伤类、中毒类和传染病类等6个市级救援基地，完成市属、区（市）属15个区域性救援基地达标建设，设置市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逐步构建“陆海空”立体化紧急救援指挥机制。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智慧血液物联网平台，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2021年设置（含更新）献血屋9座。健全120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CT等必要设施设备，2021年年底前，每百万常驻人口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 提升中医药救治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恢复建设胶州市中医医院。2022年年底前，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开展优势专科和县域龙头专科建设，大力培养涵盖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中医传染病防治人才队伍。加强中医防治传染病科学研究，推进“三字经流派推拿”“崂山点穴”等青岛本土中医流派的活态传承。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研究院抗病毒协同创新中心，打造传染病中医药防治科研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按

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提高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区（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硬件水平。2021年年底前，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均建有线上线下一体化“孕妇学校”。加强妇幼保健、妇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每年开展一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工作人员轮训，推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相关人才推荐选拔中，适当给予倾斜。对各级疾控机构进行核编并补齐空编，加大用编进人计划倾斜力度，到2022年，以区（市）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5%，在疾控机构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将区（市）级疾控机构骨干人员轮训一遍，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培养能独立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的公共卫生医师。健全“三级四层”监督体系，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力量。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要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创新

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机制，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市）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疾控人员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市、区（市）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整合优化各部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职能，编制完善储备轮换规划，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储备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在市级科技计划中设立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项目，采取揭榜制、专家组阁制等方式，加快推动疾病防控、临床诊治、医防融合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院所、医学平台及企业的协同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鼓励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传染病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公共卫生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

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委党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压密责任链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实施清单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开展专项督察、重点督察，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投入力度。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信息，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衔接承接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2021年2月2日）

青政字〔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要求，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现就做好37项相关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的衔接、承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相关事项逐项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主动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有关事宜，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对上级直接下放或委托的事项，要

抓好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确保“接得住”；对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项，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强化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管得好”。

二、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将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承接落实情况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衔接和承接行政权力事项表

衔接和承接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	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取消	市、区（市）公安部门等	1. 区（市）公安部门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安局，市、区（市）公安部门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	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1. 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市、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4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等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5	肥料登记审批—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备案改为省级取消	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等	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7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等	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 市卫生健康委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9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取消（改革为备案）	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1. 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2.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改为由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部门	1. 由市行政审批局、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分别承接省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3. 市、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1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下放省级	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下放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等	1.由市行政审批局承接省商务厅的下放，实施该行政许可。 2.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接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行政审批局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市商务局。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责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1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变更台名、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下放省级	市、区（市）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	按照省广播电视台局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4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下放省级	市、区（市）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	按照省广播电视台局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15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级取消	市、区（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16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7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18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19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20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机构检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21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22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23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24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行政审批局，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市行政审批局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5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区（市）行政审批局、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 市、区（市）行政审批局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区（市）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6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取消	市行政审批局，市、区（市）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 市行政审批局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2. 市、区（市）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7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取消	市行政审批局，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市行政审批局不再实施该事项。 2.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28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级取消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29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级取消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30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取消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31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级取消	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1. 市农业农村局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p> <p>2. 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责任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衔接	承接
3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3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3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規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取消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上级调整意见	衔接或承接部门（单位）	衔接、承接具体要求
3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委托实施	市行政审批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委、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等	<p>1. 由市行政审批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分别承接省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实施该行政许可。</p> <p>2. 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隐患监测、评估，强化区域性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4）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5）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p>
37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下放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等	<p>1. 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接省市场监管局的下放，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实施该项。</p> <p>2.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1年2月7日）

青政字〔20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赵豪志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薛庆国同志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税务、海洋发展、商务、安全生产、外事、统计、政研、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国际贸易促进、会展、口岸、打私、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负责总部经济和促进实施国际化战略工作，负责统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协助赵豪志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联系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生态园，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联系各民主党派，联系团市委、市妇联。

栾新同志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医疗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联系市红十字会。

朱培吉同志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务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工作，负责供销、扶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工作。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

耿涛同志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监管、大数据发展管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联系青岛高新区、蓝谷管理局、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科协。

隋汝文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仲裁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联系青岛市国家安全部局。

张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园林和林业、人防、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与薛庆国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协助薛庆国同志负责招商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机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联系董家口经济区、金家岭金融聚集区、国际邮轮港管理局。

孙继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对分工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生态环境、信访、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工作负有分管责任，对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按要求负责。

市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类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应调整。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4 期（总第 422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